

**摘 錄**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76/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1

**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4月2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黃容根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麥國風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I項的討論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  
陳鄭蘊玉女士

署理海關助理關長(口岸及毒品)  
梁觀華先生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吳靜靜女士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  
盧奕基先生

警務處刑事紀錄科警司  
張百敏先生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秘書長1  
張少卿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E)2  
羅憲璋先生

律政司國際法律專員  
溫法德先生

參與議程第VI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秘書長1  
張少卿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E)3  
張敏宜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

經辦人／部門

**X X X X X X**

**V. 《截取通訊條例》的檢討進度**

(立法會CB(2)1873/03-04(04)號文件)

24. 保安局副秘書長1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截取通訊進行的檢討。她首先概述現行的法律條文，繼而闡述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的內容。此外，她亦提供下述補充資料——

- (a) 為檢討截取通訊事宜而成立的跨部門工作小組，由保安局、警務處、律政司及廉政公署的代表組成；
- (b) 該工作小組會研究下述事項及相關事宜 ——
  - (i) 有關截取通訊的現行法例；
  - (ii)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及做法，特別是在“911”事件後的最新發展；及
  - (iii) 規管架構。

25. 保安局副秘書長1表示，當局承認工作小組用於進行其工作的時間，確實較預期中為多。箇中原因在於有關工作涉及大量複雜的資料，需要進行長時間的整理及分析。在此方面亦須考慮過去數年的外地發展情況。此外，保安局須優先處理其他較迫切的工作。保安局副秘書長1補充，工作小組會力求平衡所有有關的考慮因素，例如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的需要、保障私隱，以及確保執法工作的機密性和成效。她表示，待工作小組完成檢討工作後，政府當局會進行公眾諮詢，然後才實施任何建議。

26. 何俊仁議員表示在英國，女皇無權暫緩執行由議會通過的法例。他詢問行政長官無限期押後實施前立法局(現稱“立法會”)於1997年通過，並業經當時的總督簽署的《截取通訊條例》，是否未有履行其憲制責任的做法。

27. 保安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無意無限期押後實施《截取通訊條例》。當局只是顧及海外經驗及各方的關注，就各項複雜且影響深遠的相關問題進行全面檢討。她表示，有關的公職人員在顧及實施某項法例是否符合公眾利益之下，有權酌情決定該項法例應於何時開始實施。

28. 國際法律專員表示，在英國 *R v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Home Department, ex parte Fire Brigades Union and others* 一案中，上議院裁定內政大臣作為該案負責使有關法例開始實施的主管當局，並無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職責，以便使有關法例的若干條文開始生效，因為他具有在適當時使該等條文開始實施的酌情決定權。上議院在該案的判決中提到，有不少法例至今尚未開始實施而又未被廢除，其中有部分法例更早在1928年制定。此外，英國及

香港均有很多尚未開始生效的法定條文。他告知委員，在一本名為“Is it in Force?”的書籍中，有約150頁的篇幅載列了英國尚未開始生效的法定條文。吳靄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R v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Home Department, ex parte Fire Brigades Union and others*一案的資料，供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該案提供的資料，已於2004年4月13日隨立法會CB(2)1987/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9. 何俊仁議員表示，倘政府當局認為實施某項法例並不符合公眾利益，便應在立法過程中反對制定該法例，並在立法後謀求廢除有關法例。

30. 保安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前保安司(現稱“保安局局長”)事實上已在立法過程中，指出和該項立法建議有關的問題。當時，政府當局曾強烈反對制定該條例草案。

31. 主席表示，《基本法》第六十四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必須執行立法會通過的法律。

32. 國際法律專員表示，《基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香港特區政府須執行立法會通過並已生效的法律。因此，該條文所指的是已開始生效的法律。至於使某項法例開始生效的權力，則歸屬於行政長官。

33. 何俊仁議員詢問，行政長官在憲制上是否有責任在某項法例獲立法會通過後，於一段合理時間內使該項法例開始實施。他認為無限期押後實施某項法例，與廢除該項法例並無分別。

34. 國際法律專員回應時表示，他認為行政長官並無上述憲制上的職責。他表示，行政長官有責任考慮是否適宜實施某項法例，而實施該項法例的權力則賦予有關的公職人員。

35. 吳靄儀議員不贊同國際法律專員的意見。她認為，政府當局應指出《截取通訊條例》中有哪些條文是難以實施的。

- 政府當局 36.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向委員提供和《截取通訊條例》有關的問題一覽，並告知委員當局為解決此等問題而進行的工作的最新發展。吳靄儀議員補充，政府當局應提供就《截取通訊條例》進行檢討的進度報告。
37. 保安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正就此事進行全面檢討。除《截取通訊條例》的條文外，亦須研究其他相關事宜。因此，採取整體處理的方式將較具意義。她強調在完成檢討後，會就擬議的日後工作路向諮詢委員。
- 政府當局 38. 主席表示，除了向委員提供和《截取通訊條例》有關的問題一覽及進度報告外，政府當局亦應告知委員其現正考慮採取的方案，以及日後傾向就截取通訊採取的工作路向。保安局副秘書長1重申，政府當局現正進行全面檢討，並會在完成檢討後諮詢委員。
- 高級助理  
法律顧問1 39. 吳靄儀議員要求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提交文件，說明現時有關截取通訊的本地法例，並就實施及不實施《截取通訊條例》的影響作一比較。
- 秘書 40. 主席表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應就海外國家對截取通訊作出的規管進行資料研究。國際法律專員表示，英國的《2000年調查權力規例法令》或許是進行研究的良好起點。
- 政府當局 41.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宜提交文件 ——
- (a) 《基本法》第六十四條及《截取通訊條例》第1(2)條所訂，行政長官在決定是否及何時開始實施《截取通訊條例》方面所享有的酌情權的範圍；及
  - (b) 釐定是否及何時開始實施《截取通訊條例》的準則。
42.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可否於大約一年後，完成其檢討工作並發出諮詢文件。
43. 保安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由於需要時間研究有關的海外法例及其他相關事項，她不宜於現階段就何時完成檢討工作提供明確的時間表。

經辦人／部門

44. 主席對於政府當局在尋求額外權力方面反應迅速，但在檢討現有權力時卻進展緩慢表示強烈不滿。他建議在下次會議跟進此事。他補充，事務委員會應邀請保安局局長出席會議，向委員解釋在檢討《截取通訊條例》時所遇到的困難，以及完成檢討工作的時間表。

**X X X X X X**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5月11日